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产学研协作办公室

关于校企合作出现新问题的答复

各二级学院：

近期，我办接到诸多关于订单培养组班人数、校企合作用印等问题，经与学校相关部门协商、法律顾问审核，现统一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订单培养组班人数的问题

当前，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产业结构调整影响，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贸易、建筑工程等重点产业处于结构性优化阶段，企业用工需求相应萎缩，招聘规模明显下降。这也直接传导校企合作领域，导致订单式人才培养的生源数量锐减。

为有效应对挑战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与就业岗位的适配度，进一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，现对订单培养调整如下：

1. 对于符合特定产业特征、具备组建 15 人以上规模条件的订单班，应维持标准班型建制，以保障教学秩序与管理效能。

2. 对于结构性优化的产业，订单培养的最低人数由原

“15人以上”调整为“原则上不少于5人”。但为有效应对学生流动、市场需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，订单班组建要预留弹性空间，避免出现“岗位空缺”风险。

3. 要充分依托市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产业学院等平台，探索创新面向多家企业（特别是中小企业）的“岗位群订单班”模式，此举旨在聚合相通岗位需求，打造新形势下现代学徒制培养的示范样板。

二、关于校企合作和用印流程的问题

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》（大职院发〔2023〕31号）文件中明确要求：“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：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正式的法人单位，组织机构健全、设备先进、生产工艺领先、管理规范，与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有较高的关联度，具有较好的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。”

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文件要求选择好合作企业，由于合作企业使用的印章是以企业为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各部门（单位）不具备此条件，存在不对等、不合规的问题，因此合作协议均使用学校印章，签约人可以是代表人，代表人原则上是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或者分管工作负责人。校企合作协议签订后，要聚焦协议内容，推动合作项目实质落实落地，避免“纸面合作”。现将用印流程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校企合作协议

1. 对于使用学校制式的校企合作协议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点击企业微信-审批-工作请示，明确请示事由和用印情况。审批流程：申请人提交请示-审批人选择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-产学研协作办公室负责人-分管校领导，抄送党政办公室印章负责人、产学研协作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。

2. 对于使用企业制式的校企合作协议，请点击企业微信-审批-工作请示，明确请示事由和用印情况。审批流程：申请人提交请示-审批人选择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-法律顾问（惠廉）-产学研协作办公室负责人-分管校领导，抄送党政办公室印章负责人、产学研协作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订单培养协议

原则上使用学校制式的订单培养协议（详见附件2（2.5+0.5）、附件3（2+0.5+0.5））。请点击企业微信-审批-工作请示，明确请示事由和用印情况。审批流程：申请人提交请示-审批人选择部门（单位）指定负责人-产学研协作办公室负责人-（若涉及教学，请增添教务处负责人）-分管校领导，抄送党政办公室印章负责人、（若涉及教学，同时抄送教务处指定工作人员）、产学研协作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。

